

臺灣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方法： 留用臺籍、羅致外省籍及徵用日人(1945.10 – 1947.5) *

湯熙勇**

民國33年4月，國民政府在中央設計局下，設立台灣調查委員會，以陳儀為主任委員，為臺灣光復後的接收與重建，作先期性的規劃及人才培訓等工作。民國35年8月29日，日本宣告投降後，國民政府明令設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陳儀為臺灣行政長官，並公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在秘書長下設立人事室，負責臺灣及澎湖之公教人員的任用相關事宜。

為了瞭解臺灣光復初年人事行政的利弊得失，本文從臺籍人員的留(任)用、外省籍人員的羅致及日本人的徵用等三方面，探討有關的方法及所引發的各項問題。在公教人員的任用過程中，三者形成一種互動的關係，任何一方的人數增減會影響另二方的變動。在「維持各機關業務不致中斷」的原則，及降低因政權更換所帶來的影響下，公教人員的任用，有其實施的重點及策略；從陳儀從事臺灣復員工作的成效不彰來衡量，顯然這套任用方法，有所缺失和不當。彼時之公教人員任用未能予以制度化，雖然受其周遭的部屬操守與態度的影響，亦與陳儀的個性具有密切的關係，即使陳儀本身「為官清廉」，但亦不能推卸他「約束不嚴」的責任。

- 一、前言
- 二、留(任)用臺籍人士的方法
- 三、羅致外省籍人員的辦法
- 四、徵用日本人的方法
- 五、結論

一、前言

民國33年4月17日，國民政府在中央設計局下，設立臺灣調查委員

* 本文曾於1991年6月在美國聖路易舉辦之「第八屆美中西區華人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作者特別感謝凌渝朗教授、謝文孫教授及張玉法教授給予的批評與指正；同時，作者亦要向兩位匿名審查人致上最深的感謝。然以本文字數超過兩萬字，為附合本所集刊之字數限制，因而刪掉其中之一節。當然，本文的內容由作者自己負責。本文曾獲民國80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會，以曾任福建省主席之陳儀為主任委員，丘念台、謝南光及黃朝琴等臺籍人士為委員，為臺灣光復後的接收與重建，作先期性的規劃及人才培訓等工作。次年8月29日，在日本宣告投降之後，國民政府明令設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特任陳儀為臺灣行政長官；9月20日，並正式公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除載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置包括秘書處、民政處等之九處外，並置秘書長一人，其下設機要室和人事室，後者統籌臺灣及澎湖接收後之公教人員的任用相關事宜。

陳儀主持閩政時（長達7年7個月），民國29年11月，閩省的人事制度曾獲當時蔣委員長的嘉獎。（鄭潤昌，1945:7；張國鍵，1945:315）民國34年10月，陳儀至臺灣時，依據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他在秘書長之下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地位與長官公署之各處平行。（胡元璋，1947:41）人事室成立於34年11月1日，同月28日接收原臺灣總督官房內之人事課，成為管理全省各公務機關、各公營事業單位及各省立學校之人事最高機構；人事室可在公家各機關內，酌量設置人事股或人事管理員，為管理人事的分支機構。人事室的工作範圍及職掌，包括有關各機關人事機構的組織、職位、員額的審訂，人事的任免、調遷、俸級、銓敘、訓練、考績、獎懲、撫卹等，以及人事的動態、靜態的登記，均由其集中辦理。（張國鍵，1947:44）至於教育人員的聘用，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負責訂定甄選辦法，向臺灣本地及省外甄選適任之教師。由於行政長官公署有權可以制定單行的臺灣一地之公教人員任用的標準和規定，復以人事室隸於秘書長，以致公教人員的任用權均集中於行政長官公署。

在行政長官公署主張「維持各機關業務不致中斷」的原則下，有關臺灣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事宜，除了繼續留用原已在職的臺籍人士外，另為因應實際的需要，招聘臺籍及省外人員，並徵用在臺的日

本人(含琉球人)。有關此一時期的公教人員之任用及其相關問題，目前似尚無專文探討，以致無法對當時受爭議之省籍人士任用的問題有一具體地瞭解。

本文涉及的時間範圍，自民國34年10月至36年5月止，即陳儀抵臺與離臺之期間。至於公教人員，則指包括在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室局所及其附屬機關、各縣市政府及其附屬之機關、各公營事業機關，及各省立學院學校內任職的公教人員，但民意代表並未列入。

二、留(任)用臺籍人士的方法

民國34年5月，在重慶召開的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中，謝東閔代表曾提出議案，擬請有關臺灣事業的軍政機關儘量錄用臺灣人士，此案曾獲得大會的通過與支持。(謝東閔,1988:180)彼時在重慶發行的臺灣民生報中，亦有人撰文指出，許多臺灣人民都有行政經驗及技術能力，應可以取代日本人。(聶紹,1945:1－2)在未來臺灣光復後的接收與重建過程中，臺籍人士希望能奉獻一己之力於家鄉的心聲。迨臺灣光復以後，任職於臺調會的臺籍人士隨著行政長官公署前來接收臺灣，其後出任要職者包括：臺北市長黃朝琴、新竹縣長劉啓光、高雄縣長謝東閔、臺北縣長連震東和36年任警務處長的王民寧等。(林忠,1983:94－95)

行政長官公署在接收臺灣時，對於原來在臺灣總督府所屬機關任職的臺籍人士，基於「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學校不停課」的原則，除了繼續予以留用外，並啓用新人，以遞補日本人所遺之職缺，其方法分述於下：

1. 舉辦備用人員登記

行政長官公署訂定備用人員登記辦法及備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組織規程，並予登報公告。備用人員分為二類：一是一般行政人員，凡臺省人民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的，均可申請登記，至34年12月底止，備用人員登記人數有5,394人，經審查合格者為5,220人，再按其資歷性質（共分11類）及服務志願，分送臺灣省訓練團及有關機關甄選訓練。二是技術人員登記，凡臺籍青年曾受過技術訓練，或曾在各公營事業機關擔任技術工作，具有專門技術及經驗者，均可參加登記，至35年5月止，有764人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者為554人，依其技術性質分成機械等12類，分送各有關機關考核錄用。（張國鍵,1947:44；長官公署宣委會、機要室編,1946:107；長官公署統計室編,1946a:10）例如省會計處與臺灣省訓練團辦理第一期普通公務單位會計班，學員99人，即自上述登記為財政類備用人員中，公開考選而來，經受訓兩個月後，分發各機關服務。（會計處編,1946:208－209）

2. 確定臺籍人士的任用資格

有關公務人員的任用，中央政府以考試院為最高的人事行政機構，並以考試作為選拔公務人員最重要的方法。（萬仁元,1988:123－126）臺灣因為情形與大陸各省不同，為增加臺籍人士任職公務機關的機會，行政長官公署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將臺灣列入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省份，以利從寬錄用。（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民政處編,1946a:3）臺籍人士在日本總督府所屬機構內任職的年資，准予從權採用，即曾任囑託人員者，其所支薪額，比照薦任、委任計算年資；曾任雇員年資，除基本年資外，每滿三年得予提敘一級敘薪。此外，對參加公署之省訓練團訓練合格人員，得按照初中畢業資格核敘。（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民政處編,1946a:3；臺灣省行政紀要,1946:14）至於臺灣省會計人員資歷的審查與任用，則參照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及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辦理。（會計處編,1946:209）

3. 舉辦公務人員考試

在政權轉移的過程中，為了減少因人員的更換而影響公務的不利因素，行政長官公署除了舉辦備用人員登記、留用在職之臺籍人員外，並透過考試來拔選人才出任公職。民國35年，在臺北市設立考區，並委託長官公署教育處代行舉辦高等考試，因而組成了35年高等考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臺籍人士希望能以日文作答，陳儀認為「文官考試必須用國文，但如果目前因國文程度不好，文不達意，變通辦法，可於卷後附加日文，以免閱卷者誤解其意」，同時允許應考人對考試試題的文義有疑問時，當場可以日語發問和解釋；楊亮功亦建請中央同意應考者，除以中文作答，並以日文註釋。此一以日語為輔助的變通辦法，暫定自35年起，兩年為限。在臺灣首度舉行的高等考試，由監察使楊亮功來臺主持，其應考者有380人。（臺灣省行政紀要，1946:55；蔣永敬等編，1988:329－330）

除了由中央委託辦理高等考試之外，行政長官公署欲自行舉辦臺灣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並擬定特種考試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送請考試院核辦，預定於民國36年中正式舉行。同時為配合特種考試的舉行，行政長官公署規定臺灣省所屬各公立機構、學校及省營事業單位，所有委任職或相當於委任職以下的職員均暫行停止派補，並查明未補足之員額，至特種考試舉辦之後，再予以分派任用。（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1946b:3;1947:288）在36年中，行政長官公署先後辦理了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技師及醫事人員考試等，合計報考人數有826人，至於錄取合格人數，惜無資料可稽。（臺灣省行政紀要，1948:14、34）至改組成臺灣省政府後，37年1月，曾在臺北舉行普通考試、甄別考試（確定日據時期考試及格人員的資格），及縣長考試等三種，（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1947a:76；臺灣省行政紀要

,1948:14)至於行政長官公署所屬機構,經呈奉核准之後,可根據需要而自行招考人員,如會計處於35年間,曾自行公開招考錄取21人,經訓練三個月後,分發省縣各機關任職。(會計處編,1946:208)

有關教師的問題,包括國民學校、師範學校及中學之教員,在臺灣光復初期,鑑於師資不足,以致中等以下之學校教育,仍徵用日人擔任教職。34年11月,教育處訂定「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辦法」,分向本地及省外甄選,至35年4月25日止,在臺灣甄審合格之中等學校教員301人、國民學校教員1032人。斯時,因日人大批遣送回國,所遺之教師職缺仍多,初次甄審合格人數(含省外應聘之教師)仍不敷用,故一方面繼續甄選,另一方面積極培養師資,除由省立各師範學校招收普通科、簡易師範班及師資訓練新班生等學生達2240人外,又另訂臺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於各縣市中分別設立,縣市長兼任班主任,合計訓練全省師資54名,訓練時間為六個月,再依各縣市國民教育之需要而分配。除此之外,尚有高砂族師資訓練機關及中等學校師資專修科等。(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民政處編,1946a:124)

至於警察人員,警務處自34年11月1日開始接收日據臺灣總督警務局及其附屬機構,除了儘量留用原有之臺籍官警、按期淘汰日籍官警外,並設立警察訓練所,招訓臺籍新官警。警察訓練所的訓練辦法分為招訓和調訓兩種,後者係就現職官警予以短期講習,而招訓係吸收臺籍人員,依其志願及學經歷,參加警官或初級警察幹部之訓練班或講習班,自34年11月開始實施。(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民政處編,1946a:17 – 20)至35年度,警察訓練所計調訓警官和警員(長警)2,302人,招訓警官554人、警員2,871人。(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1947:220)。以籍貫別而言,根據警務處長胡福相的報告,至35年10 – 11月前止,警察訓練所招訓警官496人中,臺籍人員為417人;長警2,215人中,臺籍人員

有2,167人；工礦警察及森林警察375人中，臺籍人員有361人（胡福相，1947:38－39），由此可知警務處在臺灣召訓的新任官警人員中，以臺籍人員佔大多數。至於縣市警察局內人員的來源，以臺南縣警察局為例，在核定的官警員額中，以往之日籍者全部遣送，臺籍人員則全部留用，而不足的人員，分由中央警官學校及臺灣省警察訓練所結業人員派充。（臺南縣政府秘書室編，1948:185）（日籍官警是否全部遣送的問題，留待徵用日本人之一節中論述）。

就臺籍高級人員的培訓而言，行政長官公署亦曾訂定各機關徵選高級幹部訓練辦法，由長官公署各機關選送審查，在35年中，初選62人，經複選50人參加在臺省訓練團所舉辦的高級行政幹部訓練班。自36年1月6日開始訓練，至同年7月底結束，其後並至相關之行政機關內，擔任高級職務實習一個月。此一訓練班，共有47人結業，其中成績最優者為黃式鴻，後經改組之省政府派至臺東縣代理縣長。（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1946b:3；臺灣省政府秘書處，1947b:301）

從表一及圖一中，可以知道35年3月至36年11月間，臺籍人員擔任公教人員的人數變動情形，其中以35年3月時，臺籍人員數所佔之比率最高，超過臺灣所有公教人員總數的四分之三以上；而變動最大者是35年3月至8月間，臺籍人員減少了6200餘人，若扣除同時間內之辭職人員649人（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1947a:35），尚有5500餘人的離職，此與35年7月臺省各縣市之人事緊縮有密切關係。（臺省政府統計室編，1946:17）各縣市政府及其附屬機關之人員數，自35年10月至12月間，亦減少622人（長官公署統計室編，1946b:12;1947:26）；同期間，臺籍人員增加1萬餘人，此與日本人大量被遣送回國等因素有關。35年5月，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後，臺籍人員共增加了5千餘人，總人數達到4萬5千餘人，所占臺灣公教人員的比率近四分之三，由於此一期間所

增加之人數並超過35年10月至12月間所增加之人數，因而很難以某一特殊事件的發生來解釋，但所帶來之直接、間接的影響仍然是可以相信的。¹ 從表二中，36年6月至9月間，本省籍簡任公教人員人數提高了近一倍的比率，薦任級人員亦增加了一百餘人，此與延攬臺籍人員擔任高級公務人員的政策改變有關。

有關臺籍公教人員的任用方法及人數的變動，從上述的說明中，可以得到一個梗概。就任用臺籍人員而言，34年11月3日，在第一次國父紀念周講演時，陳儀即向臺胞提倡「工作機會平等」。（陳儀，1946:2）他和行政長官公署所屬機關，除留用已經在職之臺籍人員外，並依照公佈之辦法和規定，招訓新進臺籍人員出任公教人員。然因此時自省外返回臺灣之人數甚多，其中包括被徵調至各地作戰或後勤工作者，以及在日本接受教育者等，但因「本省工業多半停頓，物價失其管制，狂漲不已，過去之保險制度、眷屬卹金等，隨時代而俱逝，人民生活，益失憑依，赤貧數字，有增無已，返籍臺胞自多無業可就」。²（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業務總報告，1947:50；錢履周，1987:115－125）

面對臺省的失業問題，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曾舉辦失業調查登記，並設立省職業輔導委員會協助失業人員至工廠工作；由於宣傳方法、提供的就業內容等諸多問題的影響下，長官公署所提供的失業救濟之成效未彰（華商報，36年2月10日，第1頁）；復因遭受世界性經濟恐慌的壓力，社會倍感不安。（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1946b:23；台灣省政府秘書處，1947a:185）臺籍人員或希望行政長官公署能多任用本地人，以稍緩和失業的壓力，但陳儀則強調考試及國語國文對擔任公教人員的重要性，他曾言：

「關於用人問題，臺胞只提出考試問題，其實還有一個問題，未曾明白提出來，即是一般臺胞覺得光復以後，政府任用臺胞不多。其實這

表一：台灣省公教機構所任用臺省籍、外省籍及日本人之人數別（35年3月—36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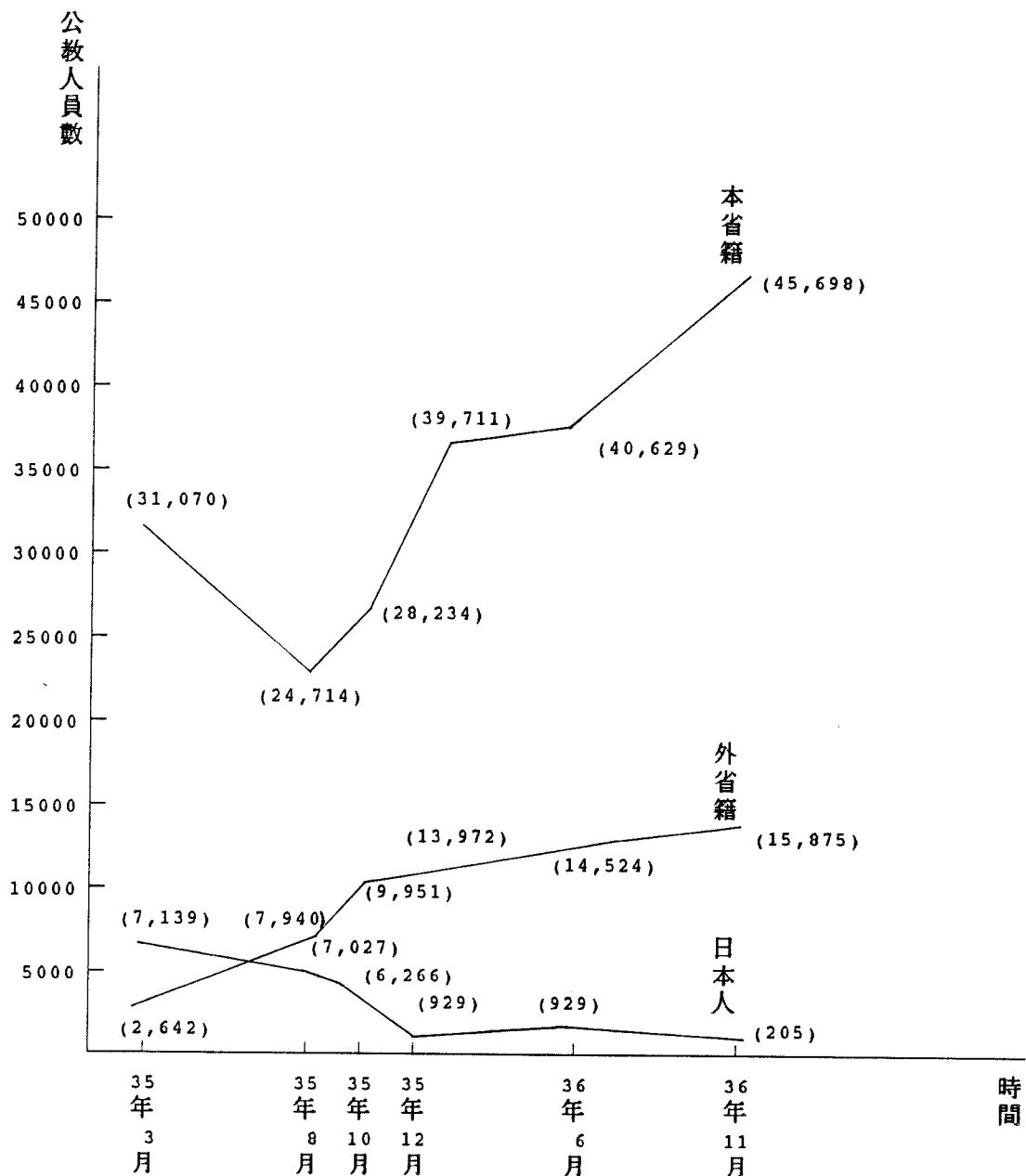
年代	籍貫	臺省籍 (人)	比例%	外省籍 (人)	比例%	日本人 (人)	(註) 比例%	總數 (人)
35年 3月 (1)	31,070人	76.06	2,642人	6.48	7,139人	17.46	40,858人	
35年 8月 (2)	24,714人	62.11	7,940人	19.95	7,027人	17.65	39,802人	
35年10月 (3)	28,234人	63.52	9,951人	22.39	6,266人	14.09	44,451人	
35年12月 (4)	39,711人	72.71	13,972人	25.58	929人	1.71	54,612人	
36年 6月 (5)	40,629人	72.44	14,524人	25.90	929人	1.66	56,082人	
36年11月 (6)	45,698人	73.97	15,875人	25.70	205人	0.33	61,778人	

資料來源：

- (1)「施政總報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民政處編，35年5月，頁5。
- (2)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一期（接收一年來施政情形專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35年10月，頁6；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35年12月，頁381～382。
- (3)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二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35年12月，頁22。
- (4)臺省行政紀要（國民政府年鑑臺灣省行政部份），臺灣省政府統計處出版，35年，頁15；「楊亮功、何漢文關於臺灣二二八事變調查報告及善後辦法建議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民國檔案，1988年第4期及1988年11月，頁65～79；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三期，長官公署統計室編，36年3月，頁12～29。
- (5)「人事處工作報告」，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36年6月，頁290。
- (6)「人事處施政報告」，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36年11月，頁265～266。

註解：日本人中包括琉球人。35年10月的人數資料中，另有未詳之外國籍人士為121人，百分比為0.29。

圖一：臺灣省內之本省籍、外省籍及日本公教人員人數與時間分佈圖
(民國35年3月—36年11月)



表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和改組後之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之僉員及職等別民國（35年11月—36年9月）

時間	職等	特任	特任特選	簡任	簡任特選	委任	委任特選	聘任	聘任特選	委任	委任特選	雇用	征用	未詳	總計
	本省籍	——	——	12	24	319	487	10,109	9,079	5,926	12,095	——	1,660	——	39,711
35年11月止	外省籍	1	2	202	204	1,385	951	2,021	4,868	1,542	796	——	2,000	13,972	
(1)	外國籍	——	——	——	——	——	——	——	——	——	——	929	5	934	
	本省籍	——	——	10	25	336	560	10,115	9,316	6,391	12,277	——	1,596	40,629	
36年6月止	外省籍	1	2	199	233	1,461	1,115	2,015	5,073	1,816	715	——	1,894	14,524	
(2)	外國籍	——	——	——	——	——	——	——	——	——	——	929	5	934	
	本省籍	——	——	19	22	453	611	12,899	10,632	7,511	11,908	——	1,643	45,698	
36年9月止	外省籍	1	——	224	234	1,536	1,168	2,594	5,278	2,261	753	——	1,826	15,875	
(3)	外國籍	——	——	——	——	——	——	——	——	——	——	205	4	209	

註：學校教職員均列入聘任欄中，聘任人員、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及校長均按其薪俸列入相當待遇欄中；外國人中，日人有 929 人，其餘五人為其他國籍，至於 36 年 11 月之 209 人中，日人有 205 人。

資料來源：

- (1) 臺灣省行政大要（國民政府臺灣省行政部分），臺灣省政府統計處出版，民國 35 年，頁 15。
- (2) 「人事獎工作報告」，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民國 36 年 6 月，頁 290。
- (3) 「人事處施政報告」，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民國 36 年 11 月，頁 265～266。

是不能性急的。我們用人，有一定的手續，有相當的條件，一時間把臺胞一齊任用，是不可能的，……臺胞目前最要緊的，是國語國文。一面希望臺胞努力學習，一面各教育機關、各公務機關，須為臺胞補習國語國文，為其修改作文。」（陳儀，1946:69）

陳儀解決失業問題的觀點及方法，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中，省參議員即提出質詢。當時，丁瑞彬、李崇禮和高基等人提案請長官公署加強救濟失業，高雄市省參議員郭國基則提出：「不可以省民不解國語國文為理由，而拒絕登用本省人才」（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民政處編，1946a:19）。事實上，失業問題，在公署改組為省政府之後，仍是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宣言中的重點之一。（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1947b:26）

三、羅致外省籍人員的辦法

32年4月，臺調會正式成立後，陳儀於5月15日致函當時的教育部長陳立夫時指出：

「臺灣收復後，最困難的問題，是人員的問題，因為臺灣各機關高級人員幾乎都由敵人擔任，收復以後，立刻須由中國人接任，這一大批人員的補充真是困難。如何補充，本會正在考慮、計劃。」（勝利前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檔案史料選，1989:200）

在抗戰勝利之前，通過公務員考試之合格的行政人員約四萬餘人，占當時總公務人員數中的比例不高（繆全吉，1984:955－977），其中能對臺灣之政治、經濟及歷史背景有所瞭解者更為有限，為配合未來的需要，陳儀遂採取由臺調會自行培訓人才的途徑。32年8月，臺調會編具臺灣行政幹部訓練辦法，其後奉令與中央設計局等單位合擬成東北臺灣黨政幹部訓練辦法九條。10月，臺調會即於中央訓練團舉辦人才訓

練班，至33年9月，合計培訓成工作人員約1500名；33年12月，舉辦「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錄取120人。此外，復與中央警官學校合辦「臺灣警察講習班」，選訓警官37人，受訓6個月，於33年12月畢業，分發至福建擔任訓練工作，計訓練基層警察人員約930餘人。（中央警官校史編修會編,1967:205、208）34年6月，復舉辦「銀行調訓班」，有40名各銀行業務人員參加受訓。（省通志稿光復志,1952:26）在教育方面，陳儀希望教育能提供臺灣光復後所需之教育行政人員和教師。（勝利前國民黨政府接收台灣檔案史料選,1989:20）臺調會所培訓的各類人才，計有多少人來臺工作，並無資料可以核計；但是，在日後台灣的接收工作中，這些人才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行政長官公署認為，「日人限制臺胞受高等教育極嚴，故高級人才不多，政治、經濟，以及文史方面，尤其如此，農工理人才亦少，最多者僅限於醫學人才。故光復後，日人一經遣送，人材補充，不無感受困難」（杜都,1946:31）。因而羅致省外人員來臺，成為維持「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學校不停課」的重要方法之一。

在教育人員方面，教育處於34年11月訂定「臺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辦法」，向臺灣本地甄選的情形，前已述及；向省外甄選之教員，以國語公民史地科為主，此「因臺胞過去受日人之壓迫，無法接受祖國文化與教育，故此等學科之教員，必須向省外徵選」（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民政處編,1946:124）。自35年1月起，分在上海、北平及廈門等地招考（行政長官公署宣委會、機要室編,1946:48），至4月25日止，共甄審省外之中等學校教員約430餘人；國民學校教員至年底時達1千餘名。（范壽康,1947a:26；台灣省行政紀要,1947:61）當時，省參議員李萬等人曾提案要求有關機構重視由外省甄選來臺之教師素質問題。（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1947:56）至36年1月，另公佈「臺灣省國民學

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由長官公署及教育處負責公立學校教職員及校長的任用。（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1947：211－214）

至於技術人員方面，長官公署人事室曾訂定邀約的資格，為：(1)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所修學科相當之技術工作二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2)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以上之技術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此外，邀約普通行政人員的資格為：(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薦任職以上職位者；(2) 現在或曾任薦任以上職位者。以上二類人員若獲准邀約來臺，可補助其旅費及安家費。行政長官公署並規定，委任職以下的人員，若非確有必要，一律不准邀約。至35年9月止，經公署正式核准邀約來臺之技術和普通行政人員人數，計2,662人。（張國鍵，1947：45）36年2月25日，另公佈「臺灣省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任用及待遇辦法」，各公營事業單位之人員任用，由公營事業委員會核轉行政長官公署審查及發給資位證明書。（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1947：739－743）

從前述的表一及圖一中，可以知道行政長官公署任用外省籍人員人數最多的是35年3月至12月間，計1萬1千餘名，其中以3月至8月間，外省籍人員增加的比率最高，達13.47。若以省籍來區分，以35年8月之7940人為例，外省籍公務人員中，來自福建省籍之3,968人為最多（計49.97），其次為浙江省籍之1,337人（計16.84），其它依序為江蘇、廣東和湖南等。（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1946(10):6;1946(12):381－382）

陳儀曾云，「過去臺灣在日本人統治之下，各部份的工作，差不多都由日本人主持，現在我們要有一批新的人員來代替日本人」（陳儀，1946：20）。所謂新的人員，即指在臺灣吸收本籍人士，以及羅致省外人員至臺工作。然因考試、國語國文及工作經驗等之限制，臺籍人士被任用為公教人員的比率，在35年3月至10月之間，顯然小於外省籍人士

;另一方面，陳儀的用人政策，為「基於盡量將臺人接替日人之職位，雖然重要職位，由於臺人資歷不足，當從國內官員中遴選，……」（陳長官答中央社記者五問題，1946:76－77），以致發生了臺籍人員遭受排擠、臺籍高級人員過少及同工不同酬的差別待遇等問題。

首先就臺籍人員遭受排擠的問題而言，以35年3月至8月的公教人員人數為例，此一期間，臺籍公教人員減少了6千餘人，比例從76.06降低至62.11，而外省籍公教人員卻增加了5千餘人，比例從6.48提高至19.95。再以表三之臺灣專賣局的職員人數及籍貫別之變動為例，從34年10月至35年4月間，因日籍職員人數的減少，促使提升臺籍職員人數增加的速度；至35年4月至11月間，臺籍及日籍職員人數的減少，而外省籍職員人數反而增加。

上述公教人員的變動，分析其原因可能甚為複雜，但在臺灣失業率提高，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下，在臺籍與省籍同胞的交往之間，發生了彼此相處的問題，諸如「原由臺籍任職之工作，被改雇用大陸籍人士」(Butterfield,1970:14－33; Mendel,1970:27－29)、不公平之「獨占的人事制度」(楊逸舟,1970:49－53)等。在35年7月8日之民報社論中且批評，「我們呼籲人材登用的本意，不在排斥外省人，簡直說，是抗議外省人牽親引戚，獨佔各機關的惡作風，同時要糾正外省人的排他思想」(民報,1946,7,8,社論)，而外省籍人員亦有被「排擠」的感覺(新生報,35.4.20; 韓石泉,1964:68; 鄭梓,1988:38－40)，此或與當時臺灣的特殊歷史背景、風俗習慣的不同、語言的差異及工作機會的不同等因素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至於臺籍之高級公教人員人數較少的問題，從表二中可以瞭解，在整個臺灣公教人員的結構中，臺籍公教人員具簡任級和簡任待遇級者合計36人，而外省籍公教人員則有406人，此與陳儀羅致中、高級外省

表三：日據及光復後臺灣之專賣局的職員人數及籍貫別
(34.10 - 35.9)

時間 籍別	臺 稷	日 人	外 省 稷	合 計
34年10月前 (1)	641人	1527人	—	2,168人
35年 4月前 (2)	1128人	250人	393人	1,771人
35年11月前 (3)	972人	178人	513人	1,663人

註：日據時期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光復後稱臺灣省專賣局，36年5月26日改組成煙酒公賣局。

資料來源：

- (1) 及 (2)：「臺灣省專賣局工作報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長官公署秘書處、民政處編印，民國35年5月，頁97～99。
- (3) 「專賣局工作報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民國35年12月，頁73。

籍人員的政策有密切之關係，而臺籍公教人員的年資、學經歷亦為因素之一。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國防部長白崇禧曾指出：「尤以省市縣高級人員任用臺籍者過少，如臺省行政長官公署八處正副主管中，僅有臺籍副處長一人，全省八縣九市中，亦僅有臺籍縣市長二人，此蓋為臺省人所甚為不滿者」，因而主張增加省府委員人數，並於省府各廳處局增設副職，延攬臺籍人員入省府任職(白崇禧, 1947:64-9)；監察使楊亮功亦建請於臺灣各縣市設正副縣市長，省內外人士摻雜任用(楊亮功

,1988:79 – 81)。36年4月29日,行政院通過改組後之臺灣省政府委員、廳長及處長人選,全部22人中,臺籍人員有12人。(臺灣省通志稿大事記,1959:130)

關於公教人員的待遇不同問題,形成臺籍人員與外省籍人員彼此間的不愉快(陳芳明,1989:48 – 50),省參議員韓石泉於36年12月3日,臺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指出,「內外省的隔膜,其主要原因,在於不平等的待遇……」。(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1947:78)造成公教人員同工不同酬的原因有二:一為外省籍者,於薪俸之外,另有津貼,例如郵電局,凡從內地來的職員,在原薪之外,每月有六千元臺幣的津貼,而臺灣籍職員並無此津貼。(胡久恭,1989:55 – 63)陳儀於35年8月接待外國記者訪問團時,亦承認「大部來自內地之官員,待遇較臺人為高」,其理由是「來自內地者,均離家甚遠,其生活水準略高,費用亦較大」,但他否認對臺胞有任何的岐視。(美聯社記者C. Z. Goun,1946:49)外省籍人士亦有人論及,「以前政府體念來自國內的公務員,因為在當地沒有經濟基礎,每月酌給法幣約2萬元至5萬元的家屬津貼,……一般地說,臺灣的公務員待遇較之國內要低得多,許多外省的公務員,還得負擔留在國內的家屬生活,因之在其經濟情況上,往往要比他們的臺灣同事更為拮据」;此一津貼外省籍公務人員的方法,在35年11月前之一次調整公務員待遇時,即予以取消。(姚隼,1946:55 – 66)至於第二個原因為臺省籍公教人員的底薪,係依照日據時代之標準核定,因而較外省籍人員的底薪為低。對於此一問題,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的宣言中,為避免臺、外省同胞的隔閡,主張實施平等的待遇;黃朝琴議長且主張制定單行法來解決待遇問題。(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1947:26 – 27)

四、徵用日本人的方法

自34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間，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所屬各機構陸續進行臺灣的接收工作，然「為維持各機關業務不致中斷，及備查詢起見」，或「有鑒於各項工礦、農林、交通等事業，需用多量專門技術人員，但一時遽難徵致」之問題，因此需要徵用日籍人員（內含琉球人）。為了使徵用日籍人員有一個原則依循，行政長官公署遂依據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訂定了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交由公署所屬各機關辦理，並將此辦法呈報行政院及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查。（行政長官公署宣委會、機要室編，1946:109）至於在臺之「日軍繳械後，令其從事復舊工作」（參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1946:327－328），則不在本文敘述之範圍內。

徵用日本人，有二個原則：(1) 日僑志願留臺，而政府認為無留臺需要者，應即遣送回日本；(2) 具有學術技術、或特殊專長技能之日僑，雖志願回國，政府認為有留臺之必要者，仍須繼續征用，令其留臺。（臺灣省政府統計處，1946:20－21）由此可知，徵用日本人的主控權，完全操之在長官公署，且其具有強迫性。在此二個原則之下，各機構亦可根據實際情況來釐訂留遣日本人的標準。以臺北帝國大學的接收工作為例，教育部特派羅宗洛負責此一接收工作，然依據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臺灣省行政長官有權可以指揮監督在臺灣省內之中央各機關，且公署對學校經費亦有所支援，故改名之後的臺灣大學亦受長官公署的約束。當時主持校務的陸志鴻校長設定了一套遣留日籍教職員的方針，其要點為：(1) 不到校者，一律解職；(2) 有軍國主義思想及行為者解職；(3) 有臺省人可以替代，而無留職之必要者解職。（行政長官公署宣委會、機要室編，1946:43；長官公署秘書處、民政處編，1946:277；長官公署編，1946:128）

徵用日本人的程序，初由有需要之公署各機關呈報，再交由「臺省日僑管理委員會」調查處理，以之為複核留遣之依據。此一日僑管理委員會，係依照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的規定，於34年12月31日成立，其主任委員由當時的民政處長周一鶴兼任，委員九人，分由長官公署有關各處室之首長兼任，美軍聯絡組並派代表充任顧問，於基隆、高雄設辦事處，由港口運輸司令兼任辦事處主任，各縣市並設日僑輸送管理站，各縣市長兼任站長，於34年12月31日正式設立，負責在臺之日琉僑的管理和遣送工作等有關事務。（行政長官公署宣委會、機要室編，1946:67）每一單位所需留用日本人人數亦不盡相同，如負責接收日本總督府之財務局及農商局商政課的財政處，在所有日籍員工590人中，留用27人，其餘皆遣送回日本。（馬振犡、戚如高編，1988:46）鐵路局則於5,603人中，僅核准留用460人。

自34年10月至35年1月間，在長官公署所屬之45個單位中，共徵用日本人8,036人（行政長官公署宣委會、機要室編，1946:109）；至2月下旬，徵用日本人（連同家屬），則達59,588人；同年4月間，日僑管理委員會擬定各機關及各縣市徵用日本人及其家屬高達94,238人，約佔當時由臺灣總督府及日僑管理委員會所調查之日僑人數的1/3，不可謂之不多³。美方對此一徵用日本人的數，有其不同的看法，遂建議臺灣徵用日籍技術人員，以一千人為原則，連其家屬祇可徵用5千人。此事經陳儀在重慶與中央、美方數度商洽結果，最後決定徵用所需之日籍人員5600人，連同家屬以不超過28000人為限（若徵用人員之家屬減少時，則留用人員得酌予增加）。徵用日本人的數決定後，再由日僑管理委員會與公署各機關協商人數的分配，其結果為：

- (1) 農林工礦技術人員佔百分之58；
- (2) 交通通訊技術業務人員佔百分之17；

- (3) 金融財政技術業務人員為百分之9;
- (4) 衛生、地政、警察等人員為百分之10;
- (5) 學術研究人員為百分之6。

從下表四中，可以知道在35年4月底前，行政長官公署共徵用日本人（連同家屬）27,227人，略少於陳儀在重慶所協商的人數；但所徵用之日籍技術人員為7,139人，則超出原定人數約1,500餘人。若以縣市地區而言，臺北市所徵用日本人為最多，其次為高雄市。就技術類別來區分，日籍之學術研究人員較集中於臺北市、臺中市和臺南市，此與臺北市設有臺灣大學、臺北商專，臺中有省立臺中農專，臺南有省市臺南專校有密切關係；至於交通技術人員，除了臺北市外，則以集中於設有港口之基隆市和高雄市為主。（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民政處編，1946:65 – 74；臺灣省行政紀要，1947:20 – 21）

再以表五鐵路局職員人數及其籍別來說明徵用日籍人員的變動情形。34年11月，鐵路局向行政長官公署呈報需徵用日籍人員5,603人；再經日僑管理委員會調查與審核，至35年1月，共徵用日籍人員4,141人。迨陳儀在重慶與中央政府、美方人員代表協商決定臺灣徵用日籍人員總人數後，於35年5月1日，鐵路局僅可留用日籍人員460人。

經核准徵用之日籍人員的待遇，在35年4月前，另訂有一套生活費支給標準。自35年4月開始，每人按月支給生活費，其分等標準乃依其原官等及現在派用名義、等級及所擔任的職務來核定。一般來說，征用之日本人，與本省公教人員的薪津大致相同（可惜在資料的限制下，無法進行比較）。此外，為便利各機關編擬、支銷及審核經費，各機關所徵用的日本人均列入各該機關編制之內，但仍以原來徵用的日籍人員名義，暫派兼任編制上所規定職位。（張國鍵，1947:45）這些被徵用之日籍人員的身份，由於當時日本與我國無外交關係，以致不被視為一般

表四：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徵用日籍技術人員及其家屬人數（民國35年 4月止）

類別 縣市別	工礦技術人員	交通技術人員	農林技術人員	學術研究人員	財政金融人員	警務技術人員	地政衛生等人員	其他技術人員	小計	家屬	總計
臺北市	627	601	366	357	343	14	140	107	2,560	7,600	10,160
基隆市	110	154	336	9	21	3	19	—	652	1,483	2,135
臺北縣	200	48	59	6	27	—	34	4	378	1,105	1,481
新竹市	106	11	5	2	17	—	24	—	165	483	648
新竹縣	66	29	29	2	2	7	8	—	143	366	509
臺中市	62	19	18	23	48	2	36	1	200	625	834
彰化市	18	16	4	1	6	—	4	—	49	133	182
臺中縣	346	23	62	—	7	1	4	—	444	1,247	1,691
臺南市	31	32	73	38	39	17	40	8	278	678	956
嘉義市	32	13	25	2	21	3	12	—	108	348	456
臺南縣	613	5	38	1	7	1	9	2	676	1,920	2,596
高雄市	314	131	132	6	36	21	92	—	732	1,879	2,611
屏東市	113	5	14	5	12	—	11	—	160	530	690
高雄縣	173	4	34	—	2	1	5	—	219	554	773
台東縣	31	9	7	2	9	4	47	—	109	322	431
花蓮縣	79	69	16	1	18	19	37	—	239	756	995
澎湖縣	2	5	3	1	4	—	3	—	18	61	79
合計	2,923	1,179	1,222	456	619	93	525	122	7,139	20,088	27,227

資料來源：「臺灣省留用日僑及其家屬統計表（民國35年 4月27日編製）」，臺灣省行政紀要，（國民政府年鑑臺灣省行政部份），臺灣省政府統計處出版，頁21。

的外僑，除了日僑管理委員會對核准徵用之日籍人員發給日僑身份證外，其餘的皆不得發給外僑居留證。（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1947:345）

表五：臺灣光復初期管理鐵路職員人數及其籍別（34.11.1—35.10.31）

時間 籍別	臺籍	日人 (含琉人)	外省籍	合計	備考
34.11.01	13,960人	5,603人	8人	19,571人	
35.01.01	13,699人	4,141人	81人	17,921人	裁日、臺籍員工1,723人
35.05.01	13,989人	460人	278人	14,727人	遣送日籍3,681人回國
35.10.31止	14,336人	429人	520人	15,305人	

資料來源：臺灣一年來之交通，交通處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民國35年12月，頁18。（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下設鐵道部，接收以後，長官公署交通處成立鐵道管理委員會。）

從前述之表一中，可以瞭解所徵用之日籍人員的人數變動，其中以35年10月至12月間，日籍人員數從6,266人銳減為929人，二個月之間，少了5千餘人的變動最大。929位日籍人員中，以公署各處會室及其附屬機構徵用者306人的為最多，其次則為臺灣省營事業機關161人，在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構為136人等。（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1947:24、29）陳儀為何仍然保留不足一千人的日籍人員呢？於35年9月間，中央社記者曾對遣送日本人一事訪問陳儀，其云「凡確有研究之學者及經驗宏富之技術人員」，仍將繼續留用約一千人，（陳長官紀念前夕答

中央社記者五問題,1946:76 – 77),據此來推測,此與陳儀在重慶與美方人員協商之內容有密關係。斯時,美方即主張臺灣徵用日籍人員以一千人為原則,後經陳儀極力爭取,美方遂同意其可徵用日籍人員5,600人,但至35年11月底為限,12月即回復到美方所建議之一千人為原則。

陳儀之所以大量徵用日籍人員,乃受當時整個大環境的影響,至35年7月前,在華之日本僑民有35,692人被徵調工作(華商報,35年7月1日,第1頁),亦與其為避免紛亂和維持各機關之業務不中斷有關,陳儀在「對臺灣的施政方針」中明白地指出,「過去臺灣官吏,不但薦任職,就是委任職,大部份也都是日本人,在短期間內,除非有違法和抗令的情事,凡能夠忠實服務,服從指揮的,可暫行酌予錄用,並且要使其安心工作。總之,在接收時,法令與人事,如果變動過甚,會引起不必要的紛亂,這是我們所應該注意的」(陳儀,1946:4);此外,陳儀曾訪問臺灣,對日據臺灣的情形留有深刻的印象,34年11月3日,他在民政講習會上提到「日本統治臺灣,行政效率方面,要比國內各省來得大」(陳儀,1946:8),他又極力想把光復後之臺灣的科學研究、行政效率等各方面的建設超過日據時期(陳儀,1946:27),在政權和治權移轉的過渡階段中,徵用日籍人員,無疑的是一個維持政府機構及生產事業、教育工作不中斷之最便捷的方法,至少仍可維持日據時期的水準與程度。

日僑管理委員會兼主任委員周一鶚曾廣播告訴被徵用留臺工作的日籍人員,指出「這是一個獻身新世界活動的絕好機會,正好運用熟練的工作經驗,來完成未了的事業」,希望日籍人員「本一貫服務精神,努力不懈,勿貳其志」(臺灣省通志稿光復志,1952:89 – 90)。由於此一徵用具有強迫性質,在日本戰敗及思鄉返鄉等諸種因素的影響下,其工作意願及輸誠態度上均值得顧慮。此外,陳儀徵用日籍人員,由他們

來執行政府的命令，「這在觀感上，豈不予以人民有換湯不換藥之感」（楊肇嘉,1947:353），且因留臺之日本人有數萬人之多，「堪為臺灣未來的隱憂」（狄超白主編,1947:77）。而且，旅外臺胞及被日軍征調的臺籍軍人陸陸續續返臺，就業需要增加，徵用日籍人員，無形中即阻礙了臺籍人員工作的機會，以致日人的徵用被認為是對一個身為中華民國公民之工作權利的忽略(Kerr,1965:116)；原受日本人支配的臺籍人士，在經由陳儀宣告臺灣同胞已經成為「國家主人翁」之後（陳儀,1945:120），是否仍然願意接受日本人的指揮？例如34年10月，擔任中國官方接收日本投降之翻譯崔淑芬指出，那時臺灣派出所人手不足，仍由日本人站崗，但派出所旁邊有人在賭博，兩方均視若無睹。（張嘉琪,1991:9）34年12月20日，臺民且反對警務處徵用日籍督察。（台灣省通志稿大事記[三],1959:26）

36年2月28日之事件發生後，在楊亮功及何漢文的調查報告中指出，事件之發生與留臺之日籍人員亦有關連，因而在「臺灣善後辦法建議」中，主張將所有徵用之日籍人員「宜悉數遣回」。（楊亮功,1988:79 – 81）同年6月20日以前，時行政長官公署已改組為省政府後，仍有日籍人員205人在臺，佔當時全省公教人員的百分之0.33，（臺灣省政府秘書處編,1947:265 – 66），以日籍教師為例，省立學校除了台中農學院外，其餘均全部遣返，而臺灣大學尚有日籍人員40餘名，僅從事研究工作，不授功課。（臺省參議會秘書處編,1947:140）在縣市政府中，以台北市政府為例，在36年底時，仍有外籍人士2位（臺北市政府主計室編,1950:17），但未知是否為日本人；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中，在37年12月前，已無外國人的蹤跡。（張廷柱,1948:40 – 41）但是，就全臺灣而言，至38年6月，仍有征用之日本人60人在公教機關任職。（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1949:15）

四、結論

在公教人員的任用過程中，留用臺籍人員、邀轉省外人員與徵用日籍人員等三者之間，形成一種互動的關係，任何一方的人數增減會影響另二方的變動，例如徵用日本人，勢必會直接影響任用省外及臺籍人員的人數。在臺灣復原工作開始之初，徵用日人有其特殊的原因與其實際的需要，但亦有其負面的影響，例如臺籍人員是否能與日籍人員合作的問題等。邀聘省外人員來臺，重點為中、高階層之行政、技術及其它有關人員，其主要目的係為遞補日本人所遺留的職位與工作，此一安排似受陳儀主觀認為日本人限制臺胞受高等教育之影響。臺籍人士亦參與臺灣接收工作，並擔任中、高級職務，例如在工礦處；但是對於在臺灣曾接受中等教育及具有專科以上之學歷者，共約5－10萬餘人（臺調會座談會記錄[一]，1944年7月13日；楊杏庭，1950），他們的就業與任用，陳儀並未提出妥善的解決辦法，或許這是陳儀及其同僚被批評為不信任在臺受教育之臺籍人士，被指責為懷疑那些與日本人合作而居高位之臺籍人士的重要原因之一。（Mendel,1970:27－29; Riggs,1952:46）對於任用臺籍人員，陳儀重視公教人員應具有的基本能力，如國語、國文及三民主義等之學習，與透過考試的拔選過程的必要性；但在旅外臺胞與被徵調之臺籍軍人返臺之後所帶來的就業需求，以及經濟不振所造成失業的壓力，使得陳儀的這些要求，顯然成為企求工作者眼中的層層阻礙。復以有少數來臺之官員，在接收時及其後在臺之時間，每有不良的行為，而省外人員亦難免在無意中表現其優越感，是以彼此之間產生隔閡和不融洽，因而在臺灣公教人員任用中，發生了某些問題（李震明，1948:163；蔣永敬等，1988:396）。在改組後之省政府內，出任省府委員兼社會處長李翼中（光復之初，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於其「臺灣社政憶述」中說：「當蒞臺之初，即以臺胞

重返故國，省區雖同，而情實不同，規制雖同，而著手不能無異。」（李翼中,1956:1）如何使「情實」與「著手」相互配合，又如何使民衆瞭解「情實」與「著手」間的關聯性，有賴政治家圓熟智慧的運用。

陳儀從事臺灣復員工作之所以成效不彰，不用臺籍人士為原因之一（參見賴澤涵，1990:167），但是在臺省公教人員中，臺籍及外省籍人員應保持何種比率，似乎是無法尋求一個定論的，而人事任用的制度化，方是問題的關鍵，陳儀顯然並未達成此一目標，此與陳儀的個性及其所屬有關，丘念臺曾云：

「陳儀長官在用人上標榜所謂『人才主義』，不管所用的人的來歷如何；在施政上，保持其軍人作風，但又表現出頗有『民主自由』的傾向，壞就壞在這一尷尬的態度。他對於地方實情，既不盡瞭解，而其周遭的幹部，又各憑個己主觀，沒有完全給他說實話，自然要受矇蔽了。」（丘念臺,1962:259）

從這一段話中，不禁想起清康熙皇帝提醒督撫大臣所說的話，他說：「知人難，用人不易。然致治之道，全關於此。」他又說：「太凡為督撫者，一被人欺誑，則權必旁移，張鵬翮（時任河道總督），向有清名，在河工亦甚效力，但被屬員王謙等欺誑，耳身雖不要錢，子姪親戚在外指名取錢，可謂自己不耶？為大臣者，約束不嚴，自謂己不之知，諉之他人可乎？」（康熙聖訓，卷45:10）聖祖又云：「用人甚難，偶得一、二人，又自謂潔清，形之于色。己雖不取，不能禁家人不取，亦何足數乎！」（康熙起居注，45年9月28日條）

雖然時空環境皆有所不同，康熙帝的一番話，亦有所啓示的作用。論者認為陳儀本身並不是壞人或言陳儀是一位廉官，臺灣復原工作之所遭受嚴厲的批評，與其屬下的貪污等非法行為有關（吳新榮,1989:249 – 250；嚴演存,1989:38 – 39；賴澤涵,1991），而陳儀能推卸他所應負的責

任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至於此種任用公教人員的方法，對臺灣光復初期的行政效率，及對省籍衝突的影響，則有待日後專文來探討之。

註釋

- 1 根據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印之統計要覽(第八期,38年11月出版)，內載之35年臺省公教人員人數為51,428人(本省人38,341人、外省人12,200人及外國人887人)，較之表列35年12月公教人員數減少3,184人，省主計處未說明其因。
- 2 黃朝琴在「我的回憶」中，亦曾指出，「本省光復數月以還，政府與人民間互信迄未建立，接管時因人事調配不當，生產機構停滯，物質缺乏，人民就業機會減少，同時流亡海外的臺胞及被日軍征調的臺籍軍人，均陸續返臺，因之失業人數遽增……。」另據民國35年之臺灣省行政紀要載，旅外臺胞返臺人數高達十萬餘人。
- 3 臺灣光復之際，對於日琉僑在臺人數，曾作過二次調查，一為臺灣總督府於34年10月初查，計有32萬3,269人；另一為日僑管理委員會複查，自35年1月4日至2月23日止，計有日琉僑人數32萬2,149人。

參考資料

十朝聖訓

康熙聖訓(第2冊)。

不著撰人

1947 陳公洽與臺灣。臺灣：南瀛出版社。

中央警官學校校史編修委員會編

1967 中央警官學校校史。台北：中央警官學校。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

1989 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

丘念臺

1962 嶺海微飄。台北：中華日報。

白崇禧

1947 「臺灣事變之起因及善後措施」，勁雨編：臺灣事變真相與內幕。上海：建設書店。

民報

1957 社論(7,8)，引自施敏輝，1989，「二二八前夜臺灣的改革要求——以民報的社論為中心」，臺灣文化19。

狄超白主編

1947 中國經濟年鑑(1947)。廣東：太平洋經濟研究。

李震明

1948 臺灣史。上海：中華書局。

李翼中

1956 臺灣社政憶述。

吳新榮

1989 吳新榮回憶錄——清白交代的臺灣人家族史。臺北：前衛出版社。

胡之璋

1947 「介紹臺灣統計事業」，臺灣月刊(7)。

胡允恭

1989 「臺灣二二八事變真相」，臺灣文化(19)。

胡福相

1947 「一年來警政實施之檢討」，臺灣月刊(3、4)。

范壽康

1947 「臺灣教育之展望」，臺灣月刊(3、4)。

美聯社記者 C. Z. Goun

1946 「陳長官說：『臺灣復興是艱巨的』」，臺灣月刊創刊號。

姚 隼

1946 「人與人之間及其他」，臺灣月刊(2)。

馬振犗、戚如高編

1988 「臺灣光復後南京國民政府對原財政金融機構的接收及其工作之推進」，民國檔案(3)。

陳芳明

1988 「二二八事件導論」，臺灣文化(19)。

陳 儀

1944 「陳儀覆陳立夫函（民國33年11月25日）」，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

1946 陳長官治臺言論集。臺北：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1989 「致陳立夫函」（35年5月10日）及（32年5月15日），民國檔案(3)。

1989 國民政府公報（民國34年8月29日）。臺北：成文出版社。

張國鍵

1945 「十年來福建之人事制度」，福建十年。

1947 「光復前後的臺灣人事行政」，臺灣月刊(3、4)。

張嘉琪

1991 「崔淑芬——臺灣第一位『北京話』老師」，世界周刊(6月2日，第九版)。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編

1947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業務總報告(民國34年11月～36年5月)。

黃朝琴

1981 我的回憶。臺北：黃陳印蓮出版。

黃郭涵編著

1979 翁俊明烈士編年傳記。臺北：正中書局。

華商報

1946 7月1日，第1頁。

1947 2月10日，第1頁。

新生報

1945 12月6日，第2版。

1946 10月20日，第2版。

萬仁元

1988 「國民黨政府人事制度概述」，民國檔案(4)。

楊亮功、何漢文

1947a 致于右任報告。

1947b 「臺灣善後辦法建議案」，民國檔案(1988－4)。

臺北市政府主計室編

1950 台北市統計要覽第三期。台北：台北市政府。

臺南縣政府秘書室編

1948 臺南縣政三年。臺南：臺南縣政府。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59 **臺灣省通志稿。大事記(第三冊)、光復志。**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7a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14。**

1947b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2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編

1946 **臺灣一年來之交通。**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機要室編

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34.10.25 – 35.1.24),**
台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民政處編

1946a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

1946b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a **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一期(接收一年來施政情形專號)。**

1946b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1946c **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二期。**

1947 **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三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編

1946 **臺灣一年來之會計行政。**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

1949 **統計要覽第八期。**

臺灣省政府統計處

1947 **臺灣省行政紀要(民國35年)**。

1948 **臺灣省行政紀要(民國36－37年)**。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

1947a **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

1947b **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

1947a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特輯**。

1947b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特輯**。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

1946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臺北：正氣出版社。

臺灣新生報社編

1947 **臺灣年鑑**。

臺灣調查委員會

1989 「**臺灣調查委員會第一次座談會記錄**」(34.7.13)、「**臺灣調查委員會第二次座談會記錄**」(34.7.21), **民國檔案**(3)。

鄭 梓

1988a **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1946－1951)**。臺北：華世出版社。

1988b 「**戰後臺灣省制之變革——從行政長官公署到臺灣省政府(1945a－1947)**」, **思與言**(26)。

1989 「**復臺前夕祖國派臺籍人士的最後言論與主張——以『臺灣民聲報』為中心之初步分析**」, 成功大學**臺灣史研究暨史料遺護研討會論文集**。

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

1988 楊亮功先生年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錢履周

1987 「臺灣善後救濟工作的回憶」，福建文史資料(16)。

賴澤涵

1990 「陳儀和二二八事件」，臺灣風物(40－2)。

1991 「陳儀與閩、臺、浙三省省政(1926－1949)，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研討會論文，轉引自世界日報，民國80年8月13日，第5版。

謝東閔

1988 歸返。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韓石泉

1964 六十回憶錄。臺南：韓石泉先生逝世三周年紀念專輯編印委員會。

穆全吉

1984 「抗戰前十年行政系統的變革」，抗戰前十年國家建設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

嚴演存

1989 早年的臺灣。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Butterfield, Fox

1970 "When the Crunch Comes, Can Taiwan Hold Together?" *The New York Time Magazine*, January 18, pp.14-33.

Kerr, George H.

1965 *Formosa Betray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Mendel, Douglas

1970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iggs, Fred W.

Formosa under Chinese Nationalist Rul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The Method of Appointment to Official and Teacher Posts of the Taiwan Provinc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Postwar Period(1945.10-1947.5)

Shi-yeoung Tang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amine the Taiwan government recruit its officials and public school's teacher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postwar Taiwan.

The paper has drawn the following important conclusions:

(1) There are three ways to recruit the governmental officials and public school's teachers. The first one is remaining Taiwanese in their posts; the next is to hire mainland Chiness. The third one is to order Japanese stayed.

(2) The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failes to construct a normal method or system to appoint officials and teachers. Although Taiwanese who returned from China mainland gain political positions, but most of Taiwanese, who completed education in Taiwan or Japan, must pass a period of training before they can become governmental officials or public school's teachers.